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16

重要提示：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編製。倘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偉先生(主席)
張宏麗女士(行政總裁)
栗景連先生
姜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梁子榮先生
陳錦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子榮先生(主席)
劉凌女士
陳錦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凌女士(主席)
張宏麗女士
陳錦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錦良先生(主席)
姜振東先生
劉凌女士

公司秘書

劉靜詩女士

授權代表

張宏麗女士
劉靜詩女士

獨立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化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
隆化鎮安州北街7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總部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津圍公路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www.cdysjdyy.com

股份代號

1643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供股東閱覽。

本集團為一家具有悠久歷史的中藥製造集團，提供中老年人使用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在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鼎力支持下，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發售的股份獲得投資界的積極反應。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及專業人士的支持、關心與鼓勵表示由衷的感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受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影響，本集團仍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8.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約41.1%。本集團的純利增至約人民幣63.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7.5%。

業務回顧

於2020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生產管理，以提高效率，並為其未來的整體發展奠定基礎。目前，生產設施的產能接近滿載，因此，本集團旨在透過建立一個新的車間及設立一條新提取線來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在銷售方面，本集團在有效的營銷計劃支持下，積極拓寬銷售網絡，優化其銷售渠道結構，提高市場滲透率。於2020年初，對2019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時，本集團密切注視疫情發展，並持續關注對銷售及其他多方面的影響。本集團利用其豐富產品組合，以生產若干中成藥(「中成藥」)產品，即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而該等產品被認為對治療2019新冠病毒徵狀及／或相似病症具有目標療效的中成藥產品。為此，本集團把握市場需求，並履行作為一家醫藥企業在疫情中的社會責任。

憑藉創新及研發作為核心驅動因素，本集團透過聘請外部夥伴支持重大項目的實施及加大新產品開發的力度，著重保持其競爭優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增加研發開支至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22.9%。此外，本集團市場部已建立一套互動的綜合系統，以評估市場需求及提升產品質素。本集團相信能夠進一步釋放潛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展望及前景

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成藥行業面臨挑戰及充滿機遇。雖然2019新冠病毒疫情增加若干醫藥公司生產經營方面的困難，但在政府多項利好政策的支持中成藥行業下，行業整體仍保持穩健增長。此次疫情亦使傳統中藥的傑出貢獻成為焦點，中國政府推薦若干中成藥產品用於治療2019新冠病毒症狀及／或類似病症。

本集團對中國經濟以及中成藥行業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投資及消費增長將為中成藥行業帶來機遇。憑藉我們的產品專業知識、良好的品牌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透過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執行長期發展策略，把握中國政府推動中藥傳承與創新的所有發展機遇，致力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此外，2019新冠病毒疫情提高了公眾的健康意識，改變了公眾的消費模式及購物習慣。本集團將透過識別具備相關能力的經銷商繼續評估及考慮發展不同線上渠道。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品牌形象，把握數碼化的潛在增長。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偉

2021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特別是在中國提供中老年人使用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本集團目前擁有約60種中成藥產品，主要產品包括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金匱腎氣丸、心安膠囊、加味逍遙丸、護肝片、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

按於2019年中國東北的補氣補血類中成藥丸及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銷售額計算，本集團被視為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龍頭公司之一。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用於治療及／或舒緩(i)補氣補血類；(ii)心腦血管類；(iii)消化系統類；及(iv)婦科類之不適應症。同時，本集團的若干主要產品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

鑒於中國東北及華南地區對補腎填精丸及氣血雙補丸的需求存在缺口，本集團自2015年起集中在該等地區拓展分銷網絡。此舉取得成功，於2017年至2020年四個年度期間中國東北及華南所得總收益增加約239.1%。

本集團目前已建立具有70多名經銷商組成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約40個城市，並由30多名具有傳統中醫藥行業相關經驗的市場推廣人員提供服務及管理。我們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經銷商模式將繼續支援業務經營的進一步發展。此外，我們亦認為，分銷網絡不僅有助於將業務營運從東北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亦能讓本集團頗為深入及廣泛地滲透東北，而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已建立覆蓋點及該地區人口龐大，當地成為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中國東北地區的收益貢獻約為本集團總收益的53.4%（2019年：約55.0%）。

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方上市，因此，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20年度後才收取。因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實施計劃於2020年度尚未開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達約114.1百萬港元。本集團尚處於業務策略實施初步階段，並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動用全球發售所籌集資金。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計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佔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51.7 百萬	45.3	提高及擴大產能，進一步生產我們的主要處方藥，特別是目標療效為治療／舒緩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的主要膠囊產品
19.7 百萬	17.3	擴大中國華南及華東的分銷網絡
12.0 百萬	10.5	透過媒體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23.4 百萬	20.5	加大研發(「研發」)力度、採購質量管理設備及擴大產品組合
4.0 百萬	3.5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3.3 百萬	2.9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114.1 百萬	100.0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約51.7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及擴大產能，及相關施工擬於2021年第1季度開始。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就開始所述施工申請必需的許可證；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2022年第2季度之前有足夠時間開始試生產。無論如何，本集團將通知股東相關進展，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本集團將會及時公佈。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目前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實體。於本年報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0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或41.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目標療效的兩大產品(即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產生的收益激增所致。

補腎填精丸及氣血雙補丸為2020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暢銷產品。該兩種產品於2020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3%及40.8%。2020年度來自該兩種產品的收益百分比輕微減少是因為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的需求激增所致。

除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外，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全部其他主要產品於2020年度的收益百分比因於2020年度生產該兩種產品而分配相對較多資源之事實而有所下降。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超出該等影響。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東北 ^{(附註(i))}	164,994	53.4	120,252	55.0
華東 ^{(附註(ii))}	25,800	8.4	24,885	11.4
華南 ^{(附註(iii))}	52,335	17.0	33,500	15.3
華北 ^{(附註(iv))}	55,053	17.8	33,178	15.2
西南 ^{(附註(v))}	6,267	2.0	4,303	2.0
西北 ^{(附註(vi))}	4,243	1.4	2,649	1.1
總計	308,692	100.0	218,767	100.0

附註：

- (i) 東北指中國黑龍江、吉林、遼寧
- (ii) 華東指中國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 (iii) 華南指中國河南、湖北、湖南、廣西、廣東、海南
- (iv) 華北指中國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內蒙古
- (v) 西南指中國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
- (vi) 西北指中國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

於2020年度，東北仍然為本集團總收益的最大貢獻者。2020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北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均超過50%。然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東北外，所有其他地區的銷售業績帶來的收益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於2020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1.1%，主要乃由於東北、華北及華南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於2020年度，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3%輕微下降至約44.3%，主要由於補腎填精丸的毛利率下降，因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鹿茸於2020年度的採購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於2020年度，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皆為主要產品之一，因為彼等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由於需求激增，於2020年度並無提供任何金錢營銷激勵，因此該兩種產品的毛利率較高。該兩款產品的較高毛利率彌補了部分其他主要產品(尤其是補腎填精丸及心安膠囊)毛利率的下降。

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對整體毛利率進行管理，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允許對個別產品的價格作出靈活調整。

經營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27.2%至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度收益增加，導致物流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2020年度印刷媒體推廣上的廣告促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稅項、研發成本及其他。於2020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4.6%。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開發新產品耆丹禦風膠囊及改良現有產品心安膠囊致使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ii)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推廣本公司品牌的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於2020年度，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在2019年12月底提取新的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約38.6%至2020年度約人民幣9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度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銷售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現時通過使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平衡組合，滿足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要。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3.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9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1.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3.9%(2019年12月31日：約7.3%)。該比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權益增加所致。

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認為其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入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以盡最大可能減少匯率風險的任何負面影響，包括制定對沖政策。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以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抵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72名(2019年12月31日：176名)僱員。於2020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薪酬乃按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採納年檢制度評估員工表現，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0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計劃。

資本開支

於2020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2020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現金流量

於2020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42.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40.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增加為經營溢利所得現金流入增加，被2020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於2020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經扣除2020年度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

於2020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2.9百萬元)。於2020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年度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減少約103.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偉先生

謝偉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彼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4年6月透過御室(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室」)收購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承德御室」)股權時，獲委任為承德御室的董事，且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戰略規劃。

謝先生在中成藥行業擁有超過14年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曾於黑龍江省郵政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工作，其主要負責後勤。謝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多多藥業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產品推廣，而該公司從事藥品生產。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而該公司從事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2014年3月至2019年6月，謝先生擔任北京御室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

謝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2018年1月在中國國家開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張宏麗女士

張宏麗女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2019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於製藥行業經營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86年8月至1990年6月，張女士在承德御室的前身公司京海友誼製藥廠任普通工人。於1990年7月至2001年2月，彼於京海友誼製藥廠、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及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工作人員。於2001年9月至2012年8月，張女士出任承德御室辦公室主任，負責人力資源及管理，並於2012年9月進一步晉升為執行副總裁及於2015年12月出任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

張女士通過遠程學習於中國光明中藥函授學院(現為北京中醫藥進修學院)就讀，並於1990年3月畢業。張女士於2005年12月獲承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中藥師。

栗景連先生

栗景連先生(曾用名栗景蓮)，41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20年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栗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承德御室，出任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主管。

栗先生於傳統中醫藥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栗先生在長春市雙陽區醫院擔任實習醫生。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栗先生在長春寶華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員，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栗先生出任長春市玉信堂藥房店長，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栗先生出任遼寧德善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該公司從事生產藥品及中藥。

栗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雙陽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的社區醫士專業。栗先生於2001年1月獲長春市雙陽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醫師資格。彼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19年7月完成由大連市甘井子區名仕工商管理培訓學校舉辦的吉林省首屆商協會會長EMBA總裁班以及清華大學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組織的醫藥連鎖企業卓越領導高級研修項目。

姜振東先生

姜振東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承德御室擔任首席生產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研發、採購及存貨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於藥品生產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佳木斯鹿靈製藥有限公司技術員，負責生產合規及質量保證，而該公司從事製藥產品生產。由2006年3月起至2011年1月，姜先生任職於黑龍江省烏蘇里江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藥品生產。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首席製藥工程師。自2011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姜先生任職於黑龍江百泰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西藥藥片及膠囊生產，最初為首席工程師，負責監督新產品生產及開發的技術方面並於2015年12月晉升為品質經理及於2016年3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及董事，負責整體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姜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佳木斯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於2008年9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授予助理工程師及於2018年9月獲授製藥工程師資格。於2011年9月，姜先生(作為研究團隊的一員)就彼等於一種用於治療乳腺小葉增生症的注射液的技術研究獲黑龍江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科學成果獎。姜先生於2017年11月獲黑龍江省誠信經營百姓評價組委會及黑龍江省檢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授予黑龍江省十佳誠信經理人名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劉凌女士，60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在食品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2年至2000年，劉女士於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任職，彼於鄭州輕工業學院的最後職位為食品工程專業副教授。由2000年9月起至2017年12月，劉女士曾任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的食品工程研發部副總監、高科技研究中心總監及研究院副總工程師，負責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劉女士於1982年7月在天津輕工業學院(現稱天津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10月進一步在東京大學農業及生物科學研究所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劉女士於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SGX:T4B)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果汁、水果及蔬菜罐頭製造及分銷。自2018年5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劉女士概無在任何公司或組織擔任任何職位。

梁子榮先生

梁子榮先生，37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證監會認可之持牌法團，於香港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梁先生目前為該公司管理合夥人。梁先生於2005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事業，於2010年7月離任時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富元資本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私募股本部。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同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的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梁先生於西藏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附屬公司天行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梁先生擔任華夏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8年11月起，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6年起成為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稱號。

陳錦良先生

陳錦良先生，46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中藥研究方面具豐富經驗。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擔任研究助理、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技術員，於2008年2月至2012年7月擔任導師、自2012年8月起擔任講師。

陳先生分別於1997年12月及1999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取得中醫文憑。彼於2007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中醫哲學博士學位。

彼於2019年10月在清華大學教務處及中國高校創新創業教育聯盟合辦的第二屆「京津冀—粵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大賽榮獲銀獎，彼亦於2019年12月因對推廣社區醫療作出貢獻而獲民政事務局局長頒發嘉許計劃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李文韜先生

李文韜先生，38歲，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李先生於2013年2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1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2018年7月進一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2004年6月在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李先生現為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審計實踐的質量以及監督相關會計及審計準則的合規情況，這僅消耗李先生極少的時間。彼於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職責由其團隊成員共同承擔。李先生於履行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時亦得到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他專業人員的支持。因此，李先生確認，彼擔任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不會影響彼履行其作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職責。

劉靜詩女士

劉靜詩女士，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事宜。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一家環球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劉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劉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劉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業務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故本公司致力於制訂及實施配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股份已自2021年1月15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未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的偏離除外，偏離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有關段落已作解釋。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方向及控制。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引領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所有董事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地履行職責，作出客觀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位之詳情。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所需作出之貢獻及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責任。

全體董事可及時地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任何董事均可透過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領導。董事會對管理層委以各項職責，以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指派的職責及工作。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管理層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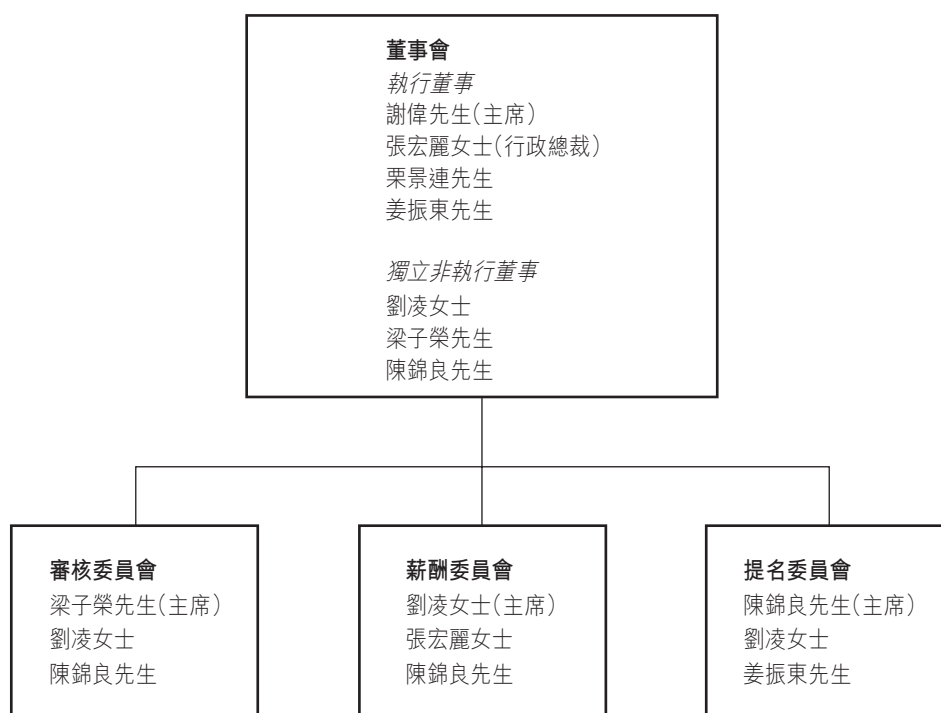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一名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本公司須舉理由在事項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投票。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為董事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不時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根據上市規則清楚名列於所有公司通訊內。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之關係。

於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以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巧及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已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謝偉先生、張宏麗女士及劉凌女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與本年報一同寄發的本公司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有效履行其職責，需時刻了解監管發展與變化以及本公司的行事、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獲委任時向其作出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就任啟導，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有關就任啟導亦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會議。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提升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有所依據並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之閱讀材料、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法律、企業管治及法規之最新資料，以供其學習及參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由本公司保存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於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組織了一次由本集團的法律顧問主持及全體董事(即謝偉先生、張宏麗女士、栗景連先生、姜振東先生、劉凌女士、梁子榮先生及陳錦良先生)參加的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相關課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以供其學習及參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的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獲得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有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期，則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由於股份自2021年1月15日起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相關會議將有過半數董事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進行會議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據以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另行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定及監管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會議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記錄及保存。

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會發送予董事供其記錄，並公開供其查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各董事於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謝偉先生	1/1	—	—	—
張宏麗女士	1/1	—	1/1	—
栗景連先生	1/1	—	—	—
姜振東先生	1/1	—	—	1/1
劉凌女士	1/1	1/1	1/1	1/1
梁子榮先生	1/1	1/1	—	—
陳錦良先生	1/1	1/1	1/1	1/1

此外，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謝偉先生(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其必要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就其所作之決定或所提出之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三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com。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子榮先生(主席)、劉凌女士及陳錦良先生。梁子榮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由本集團財務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在之後向董事會呈報；(ii)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iv)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20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主要審計發現、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續聘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聘核數師獲邀(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問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凌女士(主席)、張宏麗女士及陳錦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ii)參考公司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iii)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及(iv)就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而其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2020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各董事於2020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錦良先生(主席)、姜振東先生及劉凌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設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政策實施情況。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將不時予以檢討以確保其用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切性。於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認為從多元化角度而言，董事會維持了適當的平衡。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人士作為董事之程序，其中載列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表現評估，並為董事會就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篩選程序對企業管治有利，能夠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包括正直、誠實及公平)、背景及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相關必要條件。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有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迎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及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應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本公司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2020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就令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供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解釋及資料。

並無任何可能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持續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與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且僅會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制訂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執行。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不同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本公司每年進行內部評估，確定本公司已妥善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所有部門將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發現對本集團業務存在潛在影響的風險因素。管理層將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及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計功能已審查與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相關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審查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已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於2020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該制度充分且有效，隨後年度將進行相同性質的持續審閱。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於2020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酬金 (港元)
2020年度之審計服務	1,600,000
有關上市之專業發展(作為申報會計師) ^(附註)	4,700,000
總計：	6,300,000

附註：該金額指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提供之全部專業服務之費用總額。相關專業費用已經／將於不同會計期間確認。

公司秘書

劉靜詩女士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2020年度，劉靜詩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公司資料透明度與及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dysjdyy.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88號

電郵：IR@cdysjdyy.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會議主席將提供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及就投票表決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知。

本公司不斷提升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維持定期溝通，令其得悉本公司之發展。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信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該項政策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效用。

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載列的條件與因素，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特殊、末期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純利分派。就任何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一項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另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如下文所述：

- (i) 於存置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ii)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膺選，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被提名之通知。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送達本公司的中國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該等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送達期間將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計，直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7天日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本公司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com)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向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緊接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獲採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作為領先的中成藥製造商，本集團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實踐，並說明本集團長期以來對環境、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承諾。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著重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在中國生產中老年人使用的中成藥)的社會及環境表現。本報告所編製的資料的時間跨度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策略為基礎，並與各持份者建立緊密聯繫。本集團考慮到每一位持份者，以加強本集團與員工、股東、供應商、客戶、政府機構及社會的整體關係。透過一個透明的平台，本集團以不同的方式主動與主要持份者群體保持溝通，了解其關注事項，並提供跟進行動以解決提出的該等問題。本集團定期對該等溝通渠道進行持續改善，以保持與各持份者的長期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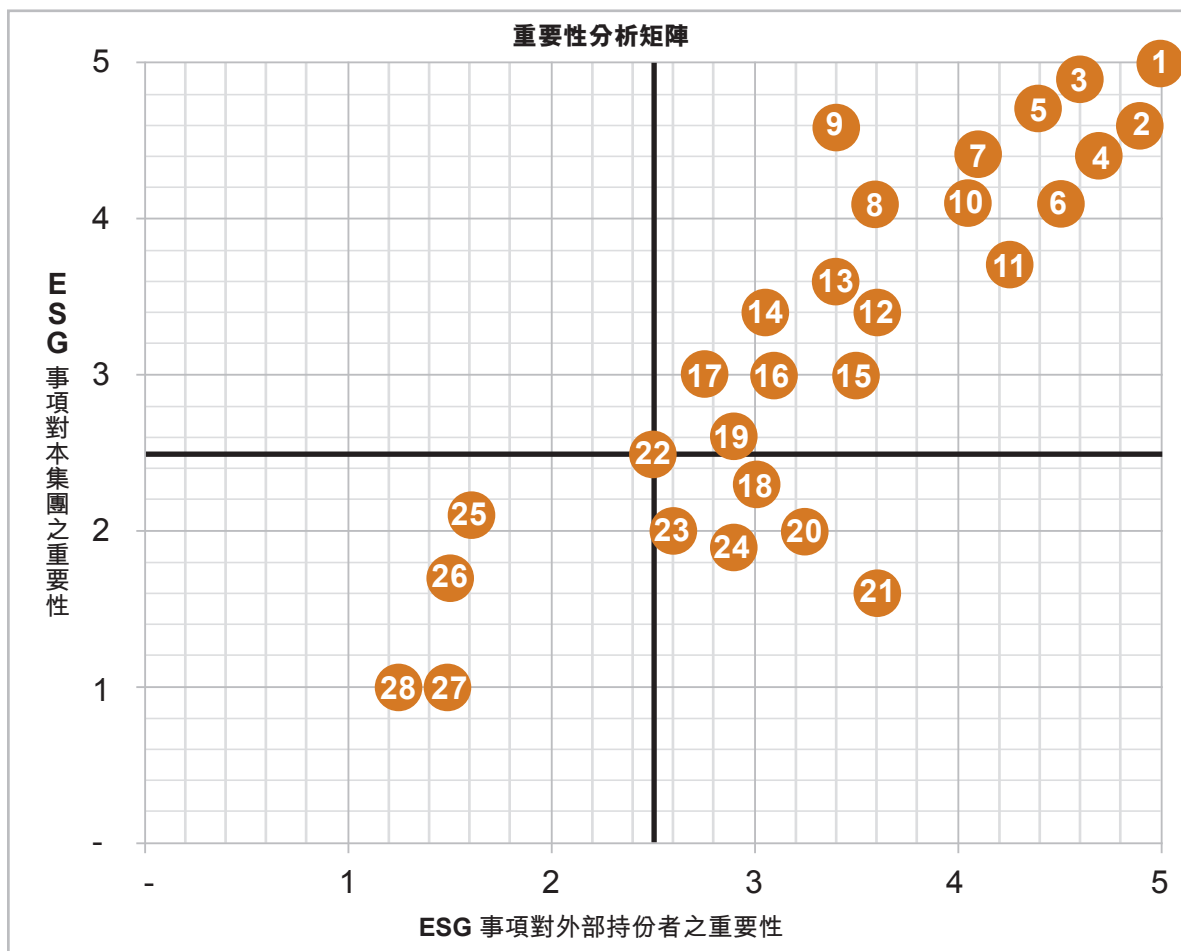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與下列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確定其重點關注事項：

涉及的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內部持份者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活動會議及簡報會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議投資者信心研討會年度、中期及其他已刊發報告電郵及電話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風險管理經濟表現及財務穩定性權益披露及信息透明度

涉及的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外部持份者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諮詢 實地考察及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遵守法律及法規 環境準則 反貪污措施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標會議 實地考察 電話及電郵 年度供應商評估系統 行業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及公平的供應商遴選程序 長期合作
	公眾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事件 義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參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電郵 營銷交流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私隱措施

根據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依賴及影響，本集團已挑選一組持份者，邀請彼等在電子問卷中分享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看法。編製資料後，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本集團應關注的關鍵領域。本集團認為，該持份者參與的方式將確保持份者的期望及觀點獲充分理解，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制定及進一步發展可持續的業務策略。

確定關鍵ESG範疇



項目	ESG事項	項目	ESG事項
1.	職業健康及安全	15.	空氣排放
2.	有害廢棄物產生	16.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3.	用水	17.	員工發展及培訓
4.	產品健康及安全	18.	促進當地就業
5.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19.	客戶滿意度
6.	產品及服務標籤	20.	挑選及監控供應商
7.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量 (例如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	21.	營銷溝通(即廣告)
8.	能源使用(例如電力、天然氣、燃料)	22.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9.	客戶資料及私隱	23.	員工薪酬、福利及權利 (即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條件)
10.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24.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即污染)及社會風險(即壟斷)
11.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25.	溫室氣體排放
12.	無害廢棄物產生	26.	氣候變化
13.	環保產品及服務	27.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4.	材料使用(即紙張、包裝、原材料)	28.	社區支持(即捐贈、義工活動)

根據重要性矩陣，位於右上角的事項為相對更重要的ESG範疇。該等事項分別為「職業健康及安全」、「有害廢棄物產生」、「用水」及「產品健康與安全及遵守」。上述事項將作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並將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所有持份者就ESG事項提供意見，特別是就重要性評估所確定的重要範疇提供意見。利益相關方可通過以下任何渠道與本集團保持聯繫，分享其意見及建議：

電郵：IR@cdysjddy.com

網址：www.cdysjddy.com

地址：中國承德市隆化縣津圍公路88號

電話號碼：+86-0314-7162222

傳真：+86-0314-7162969

A. 環境方面

隨著全球環境惡化及氣候變化問題日益嚴重，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環保措施納入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設計一套環保管理系統，致力於識別、監控及降低環境風險。本集團定期對該系統進行審查，以保持其相關性、有效性及遵守環境相關法律。作為一個秉承高環境標準的核心價值的集團，本集團致力於使環境目標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為解決環境相關問題的全球倡議作貢獻。

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本集團須遵守河北省有關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法規。獨立第三方及政府主管部門已進行監督，以確保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符合適用法律規定。於2020年，本集團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的環保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排放

由於本集團以高環保標準經營，所有生產設施均已向政府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以掌握污染物對環境的排放水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動與其他方磋商，及時跟蹤污染排放源，以進一步降低排放水平。本集團於2020年的排放總量概述如下：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2020年	
			數額	密度 ¹ (每名員工)
空氣污染物排放 ¹	氮氧化物(NOx)	千克	230.17	1.34
	硫氧化物(SOx)		1.20	0.0069
	顆粒物 (PM)		0.68	0.00040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232.05	1.35
溫室氣體排放(GHG)	範圍 1 ²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57.59	17.20
	範圍 2 ³ (其他間接排放)		246.08	1.43
	範圍 3 ⁴ (其他間接排放)		16.08	0.0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219.76	18.72

¹ 密度透過將各關鍵績效指標除以172名員工(即本集團2020年的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² 範圍1包括固定燃燒源及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本集團種植樹木，故已考慮溫室氣體有所減少。

³ 範圍2包括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

⁴ 範圍3包括垃圾堆填區處理的廢紙、政府部門的淡水處理及污水水處理所用電力以及商務航空差旅的溫室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為232.05千克。約96%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自氣態燃料消耗，主要來自鍋爐及燃氣灶。該等設備為核心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本集團採取節約措施，以減少該等設備的氣體消耗。其餘4%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自車輛使用。本集團的交通工具為客車及輕型貨車。為進一步減少車輛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進行線上會議或電話會議。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為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組成部分。這主要是由於生產過程中鍋爐及燃氣灶的溫室氣體排放。為抵銷主要排放源，本集團已種植265棵樹，減少6.1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已納入範圍1的計算。作為植樹倡議的一部分，本集團旨在於未來種植更多的樹木，為綠色環境作貢獻。

與範圍1相比，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相對較低。範圍2包括生產設施中用於照明、設備及機器的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此外，範圍3包括航空差旅及污水處理用電的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中國，員工需要長途跋涉。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僱員乘搭飛機的數目及飛行次數。為進一步減少碳足跡，本集團主要為員工提供經濟艙座位，並鼓勵員工利用電話會議及線上會議代替長途旅行。

廢棄物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2020年	
			數額	密度 ⁵ (每名員工)
有害廢棄物	實驗室廢棄物	噸	0.3	0.0017
無害廢棄物	建築廢物		6.5	0.038
	食品廢物		3.55	0.021
	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1.68	0.01
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12.03	0.070

⁵ 密度透過將各關鍵績效指標除以172名員工(即本集團2020年的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廢棄物排放。對於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專門設立另一個系統來監控及處理該等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理及排放實驗室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源消耗

為控制生產設施的能源利用，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建立能源管理系統。每個工作站及大量耗能機械均有一個能源利用配額，其限額取決於作業性質。生產設施將定期審查各工作站及機械的能源利用水平，並於必要時調整能源利用配額。下表概述不同資源的能源消耗水平。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2020年	
			數額	密度 ⁶ (每名員工)
能源	汽油	千瓦時	53.94	0.31
	柴油		4.29	0.025
	天然氣		16,655.47	96.83
	液化天然氣		42.73	0.25
	電力		254.22	1.48
能源消耗總量			17,010.66	98.90

⁶ 密度透過將各關鍵績效指標除以172名員工(即本集團2020年的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從該表來看，天然氣的能源消耗相對高於其他類別。天然氣用於鍋爐及燃氣灶，與上述描述一致。

電力消耗

此外，本集團已在不同業務領域調整節能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方面的節約措施如下：

1. 採購及選擇節能電器
2. 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確保設備具有最佳的能源效益表現
3. 在不使用設備及照明時，關閉設備及照明
4. 空調
 - a. 開啟空調或暖氣時，關閉所有門窗
 - b. 夏季保持室溫不低於25度
 - c. 定期清潔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塵埃濾網及風機盤管
5. 打開窗戶，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日光

本集團提醒並鼓勵員工遵守節能措施。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資源利用效率及評估節能措施，以堅持環保的核心價值。根據當前年度的能源利用水平，制定下一年度的量化排放目標。

水資源消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數額	密度 ⁷ (每名員工)
水	水	立方米	15,527	90.27

⁷ 密度透過將各關鍵績效指標除以172名員工(即本集團2020年的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水為生產設備消耗的主要資源之一。能源管理系統亦對水資源消耗水平進行管理，並設定各工作站的相關用水量配額。為確保廢水得到妥善處理，本集團將該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儘管生產設施的用水量遠大於辦公室，但本集團在業務的各個環節均致力節約用水。在辦公室範圍內，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措施，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消耗水平，詳情如下：

1. 定期對水龍頭及水管進行維護，防止滲漏。
2. 對員工進行辦公室節約用水方法的培訓。

用紙

作為無紙化環境的倡導者，本集團通過在線上平台運作，實現無紙化辦公。從能源管理系統至收費申請等業務操作均在線上進行。這不僅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更重要的是減少紙張的浪費。透過採取以下節約資源及提高效率的措施，本集團力爭在未來幾年內保持無紙化辦公：

1. 鼓勵員工使用雲端或線上存儲文檔。
2. 鼓勵員工通過電子文件分發報告副本。
3. 鼓勵員工做無紙化筆記。
4. 鼓勵員工透過電子郵件或微信等電子程序發送電子問候信息，而不使用書面或傳真。

包裝材料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數額	密度 ⁸ (每名員工)
包裝材料	塑料	噸	728	4.23
	紙張		1,329	7.73
	金屬		216	1.26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2,273	13.22

⁸ 密度透過將各關鍵績效指標除以172名員工(即本集團2020年的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在使用產品包裝材料時，盡量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塑料及再生紙，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明白，使用紙張會造成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斷開發改善產品包裝的方法，以減少材料消耗。本集團亦已為產品尋找其他環保包裝材料。

B.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源於員工可靠、優質、穩定的服務。彼等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資產之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171名員工及1名兼職員工的多元化員工隊伍。

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員工數目
性別	男性	56
	女性	116
僱傭類型	全職	171
	兼職	1
年齡組	30歲以下	4
	31歲至40歲	74
	41歲至50歲	62
	51歲以上	32
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171
	香港	1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獎勵，旨在使員工的目標與本集團的目標一致。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以行業平均水平為基準，並將根據每位員工的表現進行調整。其他福利包括住宿、交通津貼及膳食。

本集團十分重視公平競爭。同一職位的男女員工享有相同的薪酬待遇、保險保障、工作時間、法定假日及其他類型的假期。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產假，確保保留有關員工的職位。此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透明度。所有員工均會收到一本「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本集團的政策、福利及僱傭規則。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沒有騷擾及歧視的共融環境，以促進正面的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員工關係。本集團將定期舉辦適合全體員工參加的休閒活動，營造樂觀的環境，提升團隊精神。

此外，本集團旨在通過多元化的團隊及領導角色，為女性員工賦權。本集團支持性別平等，並已採納國際水平為其標準。

健康及安全

隨著2019新冠病毒的爆發，員工的安全及福祉成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已加強工作環境的預防措施，以降低2019新冠病毒的傳播風險。為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必須佩戴口罩；
- 出現2019新冠病毒症狀的員工，禁止進入設施場所；
- 所有公共場所及浴室均經常消毒；
- 視乎工作職責，本集團允許員工在家工作；
- 與2019新冠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人士密切接觸的員工，可離開崗位進行2019新冠病毒檢測；及
- 在工作場所內實施社交隔離政策。

作為一家中成藥生產商，本集團非常重視生產設施及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環境。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健康法規及職業準則。

在工作環境內，所有設備均獲妥善的維護，以減少任何故障，並配備安全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審查，以保持其相關性及有效性。如員工須操作任何機器，彼等將獲提供防護服及設備，並核實彼等具有足夠的知識及專長來操作設備。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包括應急措施及與工作職責相關的危害。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一個適合生產作業的環境，包括保持工作場所的溫度合理，並提供足夠的通風系統，以確保空氣質素良好。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安排醫療保險，以解決彼等在工作中受傷的問題。

此外，本集團亦注重員工的心理健康。本集團認識到身心健康對促進健康、安全及提升效率的工作環境同等重要。本集團的工作文化著重工作與生活平衡，為此，本集團於2020年度舉辦了一系列活動，以減輕壓力，並為員工提供機會慶祝不同節日。本集團亦致力按員工所選取給予假期，並相應地調整營運時間表，以減少對業務的影響。至於因個人或家庭問題而放取特別假期，則按個別情況批准。此外，本集團提供一個維持心理健康的工作空間。本集團於員工有需要時提供輔導服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工傷致命事故且本集團並無因工傷於其生產過程中錄得任何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通過不斷優化人才管理系統，為員工提供培訓平台，支援員工的個人成長，使其充分發揮潛能，實現目標。人才管理系統的其中一個重要方面為完善的培訓課程。其能增強員工在不同業務方面的知識，發展彼等的技能，提高工作質量。

每年，培訓內容均為根據員工的職責及業務需求而量身定做。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工作場所安全
- B. 質量管理
- C. 產品
- D. 與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E. 企業文化

本集團理解所有員工均以不同的方式為本公司作貢獻。培訓資源在所有員工之間平均分配，每名員工每年平均接受30小時的培訓時數。本集團旨在挽留彼等並吸引其他人才。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2020年 百分比
性別類別	男性	33%
	女性	67%
職位類別	高級管理層	2%
	中級管理層	11%
	前線及其他員工	87%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2020年 培訓時數
性別類別	男性	30.00
	女性	30.34
職位類別	高級管理層	30.00
	中級管理層	30.00
	前線及其他員工	30.27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的守則A.6.5，所有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將確保全體董事具備足夠的技能及知識以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本集團緊貼該等監管變化。於每年末，本集團會評估所有培訓計劃的效用，並進一步開發培訓材料，以提高培訓課程的質量。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合法用工要求。本集團禁止騷擾、歧視任何員工或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為，包括有關殘疾、政治傾向、性別認同、性取向及懷孕方面的歧視。為確保並無招聘童工，招聘程序將對應聘者進行全面核查。一旦申請人簽署合同，彼等將獲僱用。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於發予每名僱員的「員工手冊」中作出規定。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一直是本集團能夠持續開發優質及穩定產品的關鍵驅動因素之一。本集團挑選最佳供應商的策略為在質量、環境影響、可靠性、交付時間表、法律及法規合規性之間取得平衡。為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的聯繫，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個透明及公平的供應商審查流程。本集團相信，採用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為本集團的最佳策略。

供應鏈管理系統

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對產品質量的影響，將採購過程分為三組，每組均擁有自身的標準及規範。該等組別為：

- A組供應商－動物性物質及藥材(關鍵供應商)
- B組供應商－消耗品／添加劑
- C組供應商－包裝材料

質量管理部對所有供應商申請人的資質進行審慎評估，包括許可證、書面質量保證及許可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生產許可證
- b. 貿易許可證
- c. 營業執照
- d. 質量標準
- e. 有效藥物成分註冊
- f.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遵守情況

由於A組及B組對產品質量影響較大，質量管理部及採購中心將對生產設施進行進一步檢查，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本集團標準。A組作為我們的關鍵供應商，將定期檢測其原材料，以證實其可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在整個檢查過程中，本集團亦會考慮到供應商對環境的影響及員工標準。該分類系統旨在為各類供應商分配最佳的資源量，盡量善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遍及中國各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34名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就每種主要原材料而言，本集團至少向三名供應商採購，以維持穩定的供應。本集團亦已制定應急計劃，以維持可靠的原材料供應，以減少任何生產中斷。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迎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產品，因此其重視客戶的所有反饋及投訴。客戶可通過電子郵件或藥品包裝上的客戶熱線與本集團進行聯繫。一旦收到客戶的投訴或反饋，本集團將檢查內部記錄並迅速進行相關調查。如果產品低於內部及國家質量標準，將對產品進行召回。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產品召回或並無接獲本集團產品質量任何投訴的情況。

知識產權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管理系統。該系統覆蓋所有業務運營，並包括可能披露知識產權相關敏感資料的相關外部持份者。知識產權管理系統由上而下地與不同部門進行聯繫，以修訂、檢討及加強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有關人員亦定期為所有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知識產權意識並提供指導原則。本集團與僱員、經銷商及相關方分別訂立的合約載有保密條款，以防止敏感資料洩露。為發現任何違反保密條款的行為，本集團已設立舉報平台，供員工舉報任何敏感資料洩露事件。

目前，本集團遵守以下相關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嚴格遵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並對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管理。

生產前

本集團將嚴格的質量管理標準融入至供應商的挑選流程中，包括對供應商的相關資質進行審查、對原材料樣品進行現場檢查及測試。本集團只會向符合本集團內部標準及相關國家標準的合格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對彼等的生產設施及供應品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原材料運抵本集團倉庫時，本集團亦會進行檢查。未能達到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將從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生產

本集團生產設施亦遵守相關質量標準，尤其是GMP標準，以維護及設計機器及基礎設施。本集團亦制定標準操作程序(「SOP」)，生產設施內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程序。在每個生產階段之後，質量管理部門將根據內部標準及GMP標準進行抽樣檢測。當產品檢測合格後，方允許進入下一個生產環節。

售後服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反饋及投訴，以維持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所有反饋意見均獲重視，並由各內部部門仔細審查。

召回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評估及調查任何產品是否存在安全隱患。本集團將視乎消費者對藥物反應的嚴重程度，召回相關產品。在相關藥品監管部門的監督下，召回的產品將予銷毀。

本集團的召回程序符合《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的規定。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獲分配一個獨特的批號，使召回程序得以高效進行。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產品召回情況。

保障客戶資料

本集團在涉及本集團的所有方面均遵守有關私隱的相關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承諾完全遵守為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制定的私隱政策。本集團在內部系統中設有具資料保障措施的安全環境以儲存該等資料。此舉可防止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或使用該等資料。

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於秉持最高的道德、誠信標準，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公司內部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或不當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預防該等不當行為，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制定內部政策。本集團在員工從事違法活動的可能性較高的業務領域，進一步制定及實施具體措施。就財務管理制度而言，包括對銷售代表的營銷活動進行審查、對報銷單據進行進一步核實及對財務相關活動進行詳細檢查。本集團組織員工參與培訓，以提高員工對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貪腐相關活動的意識。

此外，本集團亦對經銷商及供應商的合規歷史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彼等遵守與防止不當行為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與經銷商及供應商共事的員工須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告知彼等，並定期檢查經銷商及供應商是否存在任何違法活動的跡象。

本集團已設立安全及可靠的舉報平台，供員工提出任何有關貪污或業務違規的關注事項。所有舉報將由特別調查組進行調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欺詐、貪污或相關事項有關的不當行為或違反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服務、支援及回饋社會。本集團提倡「回饋」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及公益活動。通過與社區保持和諧的關係，本集團相信將能推動公司向前，並確保業務持續發展。

ESG報告指引附表

本集團ESG報告的各章節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掛鉤。有關指標於下文闡述：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環境方面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電力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資源消耗、紙張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資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供應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系統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知識產權、產品責任、知識產權質量管理系統、保護客戶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質量管理系統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護客戶資料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及反洗錢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小區參與以了解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小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

董事提呈2020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中成藥，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於2020年度，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為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風險包括：

- 傳統中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規定及執法趨勢日後可能會被收緊。
-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全面遵守不斷演變的GMP標準或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監管規定(如藥品批准文號的註冊規定)。
- 無法符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罰款、訴訟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經銷商轉售及經銷產品，而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
- 倘我們的產品生產欠妥善或受到污染，我們可能產生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造成的虧損，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無遺的清單。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6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股份已於2021年1月15日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成功上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確保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上，所有業務均可持續發展。我們已識別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並於營運時採取措施，控制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於2020年度，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及規例，並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多個方面(包括減沙溫室氣體、僱員發展機會及培訓、遵從環保規例及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加大力度。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4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0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2020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的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支付合共人民幣103,260,000元作為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2020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及第6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董事會

於2020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偉先生(主席)	(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附註)
張宏麗女士(行政總裁)	(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附註)
栗景連先生	(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附註)
姜振東先生	(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
梁子榮先生	(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陳錦良先生	(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附註：謝偉先生、張宏麗女士、栗景連先生及姜振東先生分別於2019年8月12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1月7日及2020年1月7日首次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b)條及第112條，謝偉先生、張宏麗女士及劉凌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於本年度末或2020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謝偉先生(「謝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股 (好倉)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生物科技」)持有，而現代生物科技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代生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現代生物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謝先生	現代生物科技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好倉)	100%
	承德御室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附註2)	100%

附註：

- (1) 承德御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其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持股百分比乃參照股東所認購的註冊資本百分比釐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詳細條款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i)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ii)吸引、挽留質素最佳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給予適當報酬；(iii)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v)改善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持最高靈活性，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的獎勵及激勵。

(b)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i)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聘用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經銷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符合資格成為(或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倘適用))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c) 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取得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因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存在任何違反該計劃條款的情況，倘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承授人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e) 行使價

受根據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要約函件內，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要約日期的現行股份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該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

(g) 期限

該計劃將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再行授出或授予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自其設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2020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20年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據董事所悉，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現代生物科技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好倉)	75%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度，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及謝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如下：

(a)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所要求的最低金額)向謝先生及／或承德御室購買彼等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下，謝先生及／或承德御室應將彼等收到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石家莊藥研。若石家莊藥研提出要求，謝先生及／或承德御

董事會報告(續)

室將於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後，立即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於承德御室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重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年期。初始期限到期後，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將自動無限期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重續年期為止。除非(i)承德御室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及(ii)石家莊藥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准在中成藥生產中開展承德御室進行的傳統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相關業務」)，否則石家莊藥研擬在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時，將其重續。

為防止承德御室資產及價值流入謝先生，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年期內，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德御室任何資產。此外，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謝先生從承德御室收到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下，謝先生須即時向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倘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承德御室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會轉讓予石家莊藥研。

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任何合約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援、質押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並非於承德御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石家莊藥研披露或石家莊藥研並未同意的任何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合夥、合營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vi)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更改承德御室的公司性質。獨家購買權協議亦規定，謝先生及承德御室將促使承德御室附屬公司(如有)遵守以上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承德御室同意聘請石家莊藥研為其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提供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與製造及開發藥物有關的諮詢服務、採購、生產及銷售諮詢服務、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內部控制服務、技術支援、許可服務、與承德御室業務運營有關的管理諮詢服務、與申請承德御室業

務運營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的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可由石家莊藥研予以調整)相等於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累計純利。石家莊藥研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石家莊藥研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石家莊藥研指定賬戶。

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知識產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石家莊藥研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向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諮詢服務，石家莊藥研擁有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儘管本集團無意向石家莊藥研轉讓承德御室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承德御室須事先獲得石家莊藥研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重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初始期限到期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將自動無期限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重續年期為止。除非(i)承德御室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及(ii)石家莊藥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准進行相關業務，否則石家莊藥研計劃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時，將其重續。

(c)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謝先生已向石家莊藥研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作為彼支付結欠石家莊藥研的任何或所有款項的附屬抵押品及確保(i)承德御室及謝先生履行各自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的義務；及(ii)承德御室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義務。直至(i)承德御室及謝先生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石家莊藥研及/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謝先生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承德御室的全部資產；(iii)石家莊藥研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

(d)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謝先生委任石家莊藥研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石家莊藥研董事的清盤人)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承德御室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承德御室登記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承德御室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及代表謝先生就承德御室清盤行使投票權。謝先生已承諾將承德御室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石家莊藥研。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謝先生為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石家莊藥研(或除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石家莊藥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石家莊藥研將註冊為承德御室的唯一股東。

(e) 配偶承諾

謝先生的配偶孫新磊女士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明確及不可撤回地承認並已承諾(i)謝先生於承德御室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承德御室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彼從未參與承德御室的經營或管理，除非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來亦不會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聯交所已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合約安排並確認：

- 於2020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
- 承德御室並未向謝先生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本集團與承德御室於2020年度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根據所進行工作結果，中審眾環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發佈其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非合資格結論之有限核證報告，以確認：

-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交易條款進行；及
-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承德御室已向其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經銷商為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2.3%(2019年：40.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10.8%(2019年：10.7%)。

於2020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62.8%(2019年：58.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7.6%(2019年：17.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減免及豁免。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獲准彌償條文

鑑於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方上市，本公司於2020年度並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目前已備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謝先生持有的承德御室股權外，概無控股股東(即謝先生及現代生物科技)、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0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0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上市日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秉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於2020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審核。中審眾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續任。有關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宏麗女士

2021年3月26日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hk

致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4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及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中成藥。

貴集團與其大部分客戶訂立經銷協議，包括對運輸方式、營銷激勵等條款進行約定。客戶就每次採購向貴集團訂立採購訂單，當中指明與定價、退貨及交付地點相關的銷售條款。

一旦客戶接收已交付的產品，貨品的控制權被認為已轉移予客戶，而收益因此獲確認。

我們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而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間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的時間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運行有效性及設計；
- 以抽樣基準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及採購訂單，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交付及/或接收條款以及任何退貨安排)，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以抽樣基準將本財政年度入賬的收益與採購訂單、交貨單、客戶收貨確認及交付記錄(如適用)進行比較；
- 以抽樣基準檢查交貨單及/或交付記錄，以評估於財政年結日前後記錄的收益交易是否已按採購訂單所載銷售條款的基準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及
- 檢查與年內滿足特定風險條件而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會計分錄及調整的相關文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 貴集團是否對一系列合約安排監管下的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2。

貴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咨詢有限公司(「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承德御室」)及承德御室的合法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因其於承德御室的參與而承擔及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承德御室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擁有承德御室的控制權。

於釐定 貴集團於承德御室的參與程度及控制權時，管理層考慮眾多因素，包括 貴集團是否(i)對承德御室行使有效財務及經營控制權；(ii)行使承德御室的權益持有人之投票權；(iii)根據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及／或合約安排收取承德御室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iv)取得自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承德御室餘下全部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及(v)根據合約安排(如適用)獲得相關權益持有人對承德御室全部股權的抵押。

吾等已將上述事件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承德御室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及釐定 貴集團是否有權控制承德御室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評估釐定對承德御室控制權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合約安排中有關 貴集團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之條款；
- 了解 貴集團如何控制承德御室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評估管理層有關承德御室的控制權之評估；
- 獲得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是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是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最新法律意見；及
- 評估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權限、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開支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首次上市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配及分類乃根據就有關成本是否為 (i) 貴公司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或(ii) 貴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之增量成本對(i)作為上市開支之損益及(ii)用於抵扣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溢價之權益釐定首次上市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配及分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約人民幣14,367,000元(2019年：人民幣11,758,000元)已計入損益。

我們已識別上述事項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配及分配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開支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向管理層查詢相關成本之分類及分配基準，並評估該等經參考適用會計準則及指引之基準是否合理；及
- 抽樣檢查構成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成本總額之項目之發票及協議，以確認項目之性質，並檢查相關項目是否按照管理層釐定之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0年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時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實施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討論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26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

羅禮廷

執業證書編號：P073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08,692	218,767
銷售成本		(171,831)	(119,698)
毛利		136,861	99,069
其他收入	5	403	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49)	(8,1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823)	(14,124)
財務成本	6	(247)	—
上市開支		(14,367)	(11,758)
除稅前溢利	6	90,478	65,256
所得稅開支	9	(26,901)	(19,019)
年內溢利		63,577	46,2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的匯兌差額		1,559	(1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136	46,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4.13	1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565	12,527
使用權資產	14	2,524	1,9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87	1,887
遞延稅項資產	21	4,418	2,150
		20,394	18,54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3,964	40,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1,709	27,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191	35,891
		188,864	104,5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1,576	39,978
計息借款	18	5,000	5,000
租賃負債	19	335	—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20	—	5,316
應付所得稅		7,312	3,962
		74,223	54,256
流動資產淨值		114,641	50,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035	68,8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203	—
資產淨值		134,832	68,8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儲備	23	134,832	68,854
總權益		134,832	68,854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第64頁至第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宏麗女士

董事
姜振東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e))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29,540	(5,000)	-	9,923	89,356	123,819
年內溢利	-	-	-	-	-	-	46,237	46,23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	(138)	-	-	(13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38)	-	46,237	46,099
出售非核心資產(附註1及23(c))	-	-	-	5,000	-	-	(2,804)	2,19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	-	-	-	-	-	-	-*
股息(附註11)	-	-	-	-	-	-	(103,260)	(103,2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190	(5,190)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5,190	(108,450)	(103,260)
於2019年12月31日	-*	-	29,540	-	(138)	15,113	24,339	68,854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e))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29,540	-	(138)	15,113	24,339	68,854
年內溢利	-	-	-	-	-	-	63,577	63,57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	1,559	-	-	1,5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59	-	63,577	65,13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現代生物科技貸款資本化 (附註22)	-*	842	-	-	-	-	-	842
於2020年12月31日	-*	842	29,540	-	1,421	15,113	87,916	134,832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0,478	65,25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835	1,550
財務成本	247	—
利息收入	(136)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76	(30)
匯兌差額	1,5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94,259	66,62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969	(1,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48)	9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98	(4,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8,578	61,080
已付所得稅	(25,819)	(20,8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759	40,24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6	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44)	(2,619)
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款項	—	1,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8)	(1,207)
融資活動		
(償還)預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5,316)	5,317
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42	—
引入計息借款	5,000	5,000
償還計息借款	(5,000)	—
租賃負債付款	(330)	—
已付利息	(247)	—
已付股息	—	(103,2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1)	(92,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300	(53,91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91	89,940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3,191	35,891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88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中成藥(「中成藥」)。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生物科技」)。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為謝偉先生(「最終控制方」)。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20年2月26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最終控制方最終控制。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經由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承德御室」)進行，而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在重組前並無牽涉任何其他重要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使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一家存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及業務重組。本報告中所包括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的基準，按重組所涉實體於所有所示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下文「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闡釋，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如適用)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旨在包括關於及特定屬於生產中成藥(「中成藥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2019年1月1日及截至2019年9月6日，以下由承德御室全部／部分擁有的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非核心資產」)，與本集團的主要中成藥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出售/註銷登記前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黑龍江省御室酒業有限公司(「御室酒業」)	中國	100%	中國黃酒生產及批發
河北御室金丹醫藥有限公司(「河北御室」)	中國	80%	零售藥品及保健品
河北御室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御室健康」)	中國	35%	保健食品產品研發及生產
承德御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德生物科技」)	中國	30%	生物科技研究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將非核心資產的相關財務資料從中成藥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開，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具體而言，於2019年1月1日及直至2019年9月6日，非核心資產的投資及賬面值已反映為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特別儲備」項下的變動及結餘。隨着非核心資產於2019年9月6日或之前被解散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後，則不再作上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非核心資產的變動及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核心資產明確從中成藥業務分開，其變動及結餘可清楚分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重要性的定義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一致使用該定義。

採納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的定義，並納入新指引，以評估收購流程是否為實質性。

採納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惟有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明除外。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制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的所有差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將透過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因合併先前獨立業務的營運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倘高於可收回金額)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預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年至5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若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並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包括將研究結果應用於新或經過大幅改良的產品及工藝的計劃或設計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支出將為外包成本。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開發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加(倘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將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改變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則有關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產生自減值、取消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項下的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差異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例如逾期資料、工具性質及債務人行業。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儘管有上述情況，倘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斷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對於無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方式不計入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給予的寬限；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按合理預期不可收回金融資產的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並不能收回大部分已撤銷款項。然而，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該等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可能仍會實行強制追討。任何後續收回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為製造中成藥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向客戶轉移的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擁有同一向客戶轉移模式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從其本身或連同其他客戶隨時可得的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能夠獨立)受益自貨品或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交付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予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客戶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將履行履約責任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的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的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生產中成藥的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對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一般與藥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確認。

交易價格：重要融資成份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且提供給客戶重大融資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並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

本集團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產生的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確定利率，其與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稱。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調整受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

本集團向經甄選經銷商提供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並評估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參考客戶過往所得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及迄今累計購貨量的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於當前的估算和評估中進行分析和考慮。通常，估計代價不受限制。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僅在支付到期代價前所需時間流逝之取得代價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從客戶收取付款大致與收益確認的時間相符，並無確認重大的合約資產。關於可退回預收款項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如適用)其他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狀況的成本，並且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達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發生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量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在可合理地確定將取得該補助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入賬。當該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按系統性基準將補助在有關年度內呈列並確認為收益，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削減，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才可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任何特別借款臨時投資的投資收入)已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已充分準備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則該等借款成本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租用數幅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介乎2年至50年。該數幅土地的租期由中國政府機關基於預先批准租期內就土地用途而訂出，而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的租期為按個別基準而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加設任何契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產供本集團使用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根據租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該期權)；及
- 若租賃年期顯示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金。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值計量時包含以下方面：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產生以生產存貨則作別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使用權資產根據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定義為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支銷。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期間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合併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或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的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及隨後銷售／使用分析，並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就逐項產品進行庫存審查，並在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和當前市場狀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而計提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使用多項輸入值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i) 受合約協議管轄的附屬公司－承德御室

現行規則及法規禁止外資公司從事涉及例如蒸、炒、炙和煨等炮製技術的中成藥生產，而以上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業務(由承德御室進行)。

儘管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由最終控制方藉實行附註12所載合約安排而持有，但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石家莊藥研」)已取得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石家莊藥研承受或享有對於其涉及與承德御室所產生可變回報的權利，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承德御室的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續)

(i) 受合約協議管轄的附屬公司—承德御室(續)

本公司有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合約安排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經妥善謹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取得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及總結，合約安排於中國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合約安排的判斷，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承德御室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本集團於承德御室並無持有股權，但卻受合約安排規限，必須作出重大判斷決定該等合約是否給予本集團能力行使其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包括考慮中國司法及規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例如不可抗力等。

(ii) 確認上市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分別就有關成本是否為(i)本公司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或(ii)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之增量成本對(i)作為上市開支之損益及(ii)用於抵扣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溢價之權益釐定上市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配及分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4,367,000元(2019年：人民幣11,758,000元)已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19新冠病毒的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⁵⁾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在中國生產中成藥，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於報告期來自外部客戶之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之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254	23,511

4. 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個時點 — 生產中成藥	308,692	218,767

5.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6	146
匯兌收益淨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
雜項收入	267	26
	403	174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228	—
租賃負債利息	19	—
	24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補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2,313	9,47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78	1,835
	13,591	11,312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24	20
存貨成本	171,831	119,698
匯兌虧損淨額	58	—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329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視適用者而定))	1,506	1,490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開支	238	18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76	—
研發開支	10,200	8,300

附註：以上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各自金額，包括約人民幣9,316,000元及人民幣1,469,000元(2019年：人民幣7,890,000元及人民幣1,461,000元)分別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謝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宏麗女士於2019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栗景連先生及姜振東先生於2020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凌女士、梁子榮先生及陳錦良先生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僱員，從該等實體收取酬金。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偉先生	-	216	-	26	242
張宏麗女士	-	180	-	16	196
栗景連先生	-	519	-	43	562
姜振東先生	-	144	-	18	1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4	-	-	-	4
梁子榮先生	4	-	-	-	4
陳錦良先生	4	-	-	-	4
	12	1,059	-	103	1,1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偉先生	-	128	-	36	164
張宏麗女士	-	103	-	31	134
栗景連先生	-	372	-	50	422
姜振東先生	-	100	-	29	129
	-	703	-	146	849

7.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彼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董事	4	3
非董事	1	2
	5	5

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427	20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	59
	443	26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任何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彼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9,169	21,12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附註21)	(2,268)	(2,101)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26,901	19,019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0,478	65,256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的所得稅	22,619	16,314
不可扣稅開支	4,268	2,705
其他	14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6,901	19,019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3,577	46,23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0	45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2)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釐定。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向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的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	103,260

由於每股股息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現代中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現代中藥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8月20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現代中藥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9月9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藥研(附註)	中國	2019年12月16日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 諮詢服務
承德御室(附註)	中國	2001年3月8日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生產中成藥

附註：

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及／或最終控制方訂立一連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石家莊藥研能夠：

- 對承德御室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承德御室的全部擁有人投票權；
- 收取及佔有承德御室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當中國法律准許時及在其准許限度下，有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
- 從最終控制方取得對承德御室全部股權的質押。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擁有權，但根據關乎石家莊藥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原則，合約安排賦予石家莊藥研對承德御室的實質控制權，又或者賦予石家莊藥研對於其涉及與承德御室所產生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承德御室的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視承德御室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承德御室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7,196	5,666	27	17	12,906
增加	410	705	—	—	1,115
出售	—	—	—	(4)	(4)
折舊	(602)	(868)	(20)	—	(1,490)
於2019年12月31日	7,004	5,503	7	13	12,527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7,004	5,503	7	13	12,527
增加	—	396	—	148	544
折舊	(555)	(922)	(4)	(25)	(1,506)
於2020年12月31日	6,449	4,977	3	136	11,56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148	12,648	1,490	428	33,714
累計折舊	(12,144)	(7,145)	(1,483)	(415)	(21,187)
賬面淨值	7,004	5,503	7	13	12,52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148	13,044	1,490	576	34,258
累計折舊	(12,699)	(8,067)	(1,487)	(440)	(22,693)
賬面淨值	6,449	4,977	3	136	11,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租用辦公室物業而已支付／將支付的代價總額。租賃土地的初步租期為50年，而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無須持續付款。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物業作日常營運用途，租期為兩年。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945	—	2,945
添置	—	868	868
於2020年12月31日	2,945	868	3,81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900	—	900
折舊	60	—	6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60	—	960
折舊	60	269	32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20	269	1,28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925	599	2,524
於2019年12月31日	1,985	—	1,985

所有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約均包含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的靈活性。

大部分租賃均有限制，除非獲得出租人批准，否則辦公室物業僅可由本集團使用，而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維持該等辦公室物業維修良好，並於租賃租屆滿時將辦公室物業恢復原狀。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租賃物業。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尚未開始的租賃資產訂立租賃合約的承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約為人民幣238,000元(2019年：人民幣187,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0,000元(2019年：人民幣805,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計息借款(附註18)的抵押。

15.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646	21,796
在製品	5,168	5,372
製成品	7,150	13,765
	33,964	40,93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77,850	22,690
減：虧損撥備	26	(389)	(113)
	16(a)	77,461	22,57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4,095	4,958
已付供應商按金		—	8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53	121
		4,248	5,160
		81,709	27,737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預付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4,900,000元)。

16(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5,628	15,293
31至60天	31,833	7,234
61至90天	—	50
	77,461	22,577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6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6(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77,461	22,527
逾期：		
少於30天	-	50
	-	50
	77,461	22,577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6。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7(a)	26,884	27,891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金錢營銷激勵(附註i)		11,184	2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3,713	1,124
應付薪金		952	9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8,843	9,984
		34,692	12,087
		61,576	39,978

附註(i)： 應付金錢營銷激勵的信貸期為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90日。

附註(i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2,398,000元及人民幣5,139,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7(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最多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5,681	27,807
31至60天	1,165	78
61至90天	38	6
	26,884	27,891

18. 計息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00	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6%(2019年：4.6%)計息並於一年內應予償還。

銀行貸款以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80,000元(2019年：人民幣80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抵押作擔保。

所有銀行信貸融資須履行附屬公司根據其相關財務資料的比率有關的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已提取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將按的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附註6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有關的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335	—
非即期部分	203	—
	538	—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352	3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5	203
	557	538
減：未來融資開支	(19)	—
租賃負債總額	538	5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568,000元(2019年：人民幣187,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6%(2019年：無)。

20.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625	2,150	(207)	—
抵銷	(207)	—	207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18	2,150	—	—

	研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49	49
計入損益	2,075	26	2,10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75	75	2,15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550	(282)	2,268
於2020年12月31日	4,625	(207)	4,418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分派盈利約人民幣115,437,000(2019年：人民幣34,178,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預扣稅對累計溢利分派的影響約為人民幣11,544,000元(2019年：人民幣3,418,000元)。

22. 股本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已發行1股普通股。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根據重組，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向現代生物科技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本公司結欠現代生物科技1,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42,000元)貸款資本化的代價。因此，已資本化貸款賬面金額超出99股普通股面值的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入賬，授權本公司董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或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入賬的4,499,999港元(「資本化發行」)，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利(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資本化發行於2021年1月15日全面完成。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18港元發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77,000,000港元。

23. 儲備

23(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惟於派發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23(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在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和，減去為取得與重組相關的權益(如有)而支付的代價。

23(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包括已作出投資總額、本集團於各日期所擁有非核心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與擁有人(以權益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如有)。

誠如附註2進一步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非核心資產。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及直至2019年9月6日的非核心資產結餘已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扣除，作為特別儲備的調整。

23. 儲備(續)**23(c) 特別儲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德御室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御室(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由最終控制方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御室酒業、承德生物科技及御室健康(「所出售實體」)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61,000元。於2019年4月，所出售實體的股權轉讓已完成。

於2019年9月6日，由於河北御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本集團已註銷登記該公司。

因此，於非核心資產投資成本的賬面值人民幣5,000,000元於出售／解散時自特別儲備解除，而所收取出售代價人民幣1,261,000元、出售／解散非核心資產產生的估計稅項抵免人民幣935,000元與上述非核心資產投資成本的賬面值之間差額人民幣2,804,000元，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溢利中扣除。

23(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為綜合／合併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3(e) 法定儲備

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訂明，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除稅後溢利金額(呈報於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50%，則該附屬公司可毋須再作任何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並轉化為額外資本。

於2019年12月31日，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

24. 關聯方資料

下文載列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資料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的進一步資料。

(a) 關聯方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附註20及24(a)(i))	-	(5,316)

(i) 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資料(續)

(b) 關聯方交易

- (i) 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撇銷且未經披露。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省天天大健康醫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吉林天天」)	銷售中成藥	-	1,485

* 於2020年1月2日，當最終控制方的父親謝東華先生持有的吉林天天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時，吉林天天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071	70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3	146
	1,174	849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7。

25.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開始生效時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68,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現代生物科技貸款人民幣842,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配發予現代生物科技(如附註22進一步所詳述)。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淨現金流量	匯兌差額	宣派股息	添置		於2020年
	1月1日				使用權資產	貸款資本化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5,316	(5,316)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42	-	-	-	(842)	-
計息借款	5,000	-	-	-	-	-	5,000
租賃負債	-	(330)	-	-	868	-	538
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10,316	(4,804)	-	-	868	(842)	5,538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淨現金流量	匯兌差額	宣派股息	添置		於2019年	
1月1日				使用權資產	貸款資本化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	5,317	(1)	-	-	-	5,316
計息借款	-	5,000	-	-	-	-	5,000
應付股息	-	(103,260)	-	103,260	-	-	-
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	(92,943)	(1)	103,260	-	-	10,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的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指不計及增強信貸的情況下本集團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14	22,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191	35,891
	150,805	58,67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接受信貸驗證程序。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經本集團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本集團通過設定最長60日的付款期限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量評估乃基於主要根據本集團的交易記錄作出的廣泛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9%(2019年：11%)的信貸風險集中度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的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約40%(2019年：35%)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的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就各類別計量，並就現有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環境的變動、現況及本集團估計日後於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環境。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考慮到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或未到期結餘)有重大違約風險，且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不重大，因此，將0.5%定為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率，該虧損率為信貸風險的合理估計。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考慮到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虧損率為0.5%，本集團確認，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89,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3	143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76	(30)
於年末	389	113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在中國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來自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不會產生任何損失。

本公司認為，由於借款方短期內有足夠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當前信譽，並根據針對對手方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結餘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款項)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911	56,911	56,911	-
計息借款	5,000	5,228	5,228	-
租賃負債	538	557	352	205
	62,449	62,696	62,491	205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97	37,897	37,897	-
計息借款	5,000	5,228	5,228	-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5,316	5,316	5,316	-
	48,213	48,441	48,441	-

27.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金融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548	7,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繳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30(a)	—*	—*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b)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b)	11	—
其他應收款項		59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	—
		863	—*
流動負債			
累計開支		9,657	4,664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20	—	5,2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b)	16,190	—*
		25,847	9,944
流動負債淨額		(24,984)	(9,944)
負債淨額		(24,984)	(9,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儲備	30(c)	(24,984)	(9,944)
總虧絀		(24,984)	(9,944)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宏麗女士

董事
姜振東先生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30(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現代中藥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00%。

30(b) 應收／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c)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9,806)	(9,80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138)	—	(138)
於2019年12月31日	—	(138)	(9,806)	(9,944)
於2020年1月1日	—	(138)	(9,806)	(9,944)
年內虧損	—	—	(17,397)	(17,39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1,515	—	1,515
	—	1,515	(17,397)	(15,88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現代生物科技貸款資本化(附註22)	842	—	—	842
於2020年12月31日	842	1,377	(27,203)	(24,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30(c) 本公司的儲備(續)

匯兌儲備指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外匯差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政成本及上市開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無須本公司支付。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詳情於附註22披露。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日期之相關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8,692	218,767	173,512	106,466
除稅前溢利	90,478	65,256	64,507	34,770
所得稅開支	(26,901)	(19,019)	(16,270)	(8,889)
年內溢利	63,577	46,237	48,237	25,8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59	(13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136	46,099	48,237	25,881

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394	18,549	15,383	16,968
流動資產	188,864	104,561	157,631	99,275
總資產	209,258	123,110	173,014	116,243
流動負債	74,223	54,256	49,195	40,661
非流動負債	203	-	-	-
資產淨值	134,832	68,854	123,819	75,582